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評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.1.16 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(二)透過各類優良表現市長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資格與名額：

- (一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語文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依規定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。本校可推薦畢業生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表揚學生，共六名。
- (三)已獲畢業生市長獎學生不得再參加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選拔；同時符合資格者以畢業生市長獎資格為先。
- (四)功過相抵後，無記小過(含)以上的記錄。

四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分六組評選，以各組一名為原則，得從缺，合計共六名；詳見審查方式。
 - 1. **體育技能組**：參加教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各種運動競技類比賽，獲獎項者。
 - 2. **數理科學創作組**：參加教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數理、資訊、科展、生活科技類比賽，獲獎項者。
 - 3. **語文組**：參加教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語文類比賽，獲獎項者。
 - 4. **藝能一組**：參加教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美術、舞蹈、家政、棋藝類及相關技藝競賽，獲獎項者。
 - 5. **藝能二組**：參加教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音樂類比賽，獲獎項者。
 - 6. **德行表現優良者**：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有其他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公告後，可循下列二種途徑報名：
 - 1. 學生主動申請並須經師長推薦
 - 2. 師長主動推薦

(三)每生僅能選擇一組報名候選。先至學校網頁下載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申請表，工整填寫表格資料，請推薦老師簽名，備妥證明文件正本(供檢視)及完整影本，**114 年 4 月 15 日 (二) 12:30 前**送交訓育組彙整，逾時不再予以受理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另由訓育協行曹凱嵐擔任聯絡人。
 - 1. 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2.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 - 3.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二名(非畢業班導師或任課教師)。
 - 4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二名(非畢業學生家長)。

(二)預定於 **114 年 5 月初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**。

(三)評選原則：

- 1. 依積分順位：第 1~5 組競賽表現以各獎項比對積分換算對照表後，累計總積分比序。
- 2. 無記名投票表決：第 6 組以質性描述作為評選依據，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。
- 3. 若該組無人報名或從缺時，其獎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調整之。

(四)競賽表現**積分換算對照表**

• 積分採計要點說明：

1. 獎項名稱必須符合申請組別才能列入積分【例如：參加語文組，則音樂類比賽的獎狀不予採計】。
2. 校外比賽計分：認證採計獎狀上有總統、五院院長、部長、縣市長、局長、運動項目單項協會理事長之職名章為準，比賽項目需為教育主管機關及運動項目單項協會直接主辦的比賽，委辦的比賽項目不予採計。
3. 校外比賽之團體賽：不限人數，但須有學生姓名的獎狀或參賽名單。
4. 除體育技能組外，同一年度同一類型比賽項目，只採計最高積分(如市賽獲獎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且獲名次，則以全國比賽成績計分)。
5. 音樂類賽程無個賽之獎項(如合奏及重奏…等)，積分比照個賽採計(限 10 人以下)。
6. 國家代表隊之計分：國際比賽需經過國內選拔，並獲得當選證書者，始予計分。
7. 繳件時需提出正本相驗，並提供影本留為參考資料；影本需排序編號，順序與申請表相符。

1. 體育技能組→體育組長審核

名次 區域	甲組	第一名 冠軍 金牌	第二名 亞軍 銀牌	第三名 季軍 銅牌	第四名 殿軍	第五～八名
北市 比賽	個人	20	19	18	17	16
	團體	15	14	13	12	11
全國 比賽	個人	40	38	36	34	32
	團體	30	28	26	24	22
國家代表隊證書		71				

名次 區域	乙組	第一名 冠軍 金牌	第二名 亞軍 銀牌	第三名 季軍 銅牌	第四～六名 殿軍
北市 比賽	個人	8	7	6	5
	團體	4	3	2	1
全國 比賽	個人	24	22	20	18

2. 數理科學創作組→教學、資訊、設備組長審核

名次 區域	分項	第一名 特優 金牌 一等獎	第二名 優等 銀牌 二等獎	第三名 銅牌 三等獎	最佳創意 團體合作 研究精神 佳作、其他
北市 比賽	個人	8	7	6	5
	團體	4	3	2	1
全國 比賽	個人	24	22	20	18
	團體	16	14	12	10
國家 代表隊	個人	48	45	42	39
	團體	36	33	30	27

3. 語文組 →教學組長審核

名次 區域	分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～六名	佳作
--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北市 比賽	個人	10	9	8	7	6
	團體	5	4	3	2	1
全國 比賽	個人	30	28	26	24	22
	團體	20	18	16	14	12

4. 藝能一組：美術、舞蹈、家政、棋藝類及相關技藝競賽→教學、訓育組長審核(以獎狀為計算基礎)

名次 區域	分項	第一名 特優	第二名 優等	第三名 甲等	佳作 入選
北市 比賽	個人	8	7	6	5
	團體	4	3	2	1
全國 比賽	個人	24	22	20	18
	團體	16	14	12	10
國家 代表隊	個人	48	45	42	39
	團體	36	33	30	27

5. 藝能二組：音樂類→訓育組長審核(以比賽實際得分為基礎，比賽分數採四捨五入)

名次 區域	分項	92 分	91 分	90 分	89 分	88 分	87 分	86 分	85 分	80~84 分
北市 比賽	個人	15	14	13	12	11	10	9	8	7
	團體	9	8	7	6	5	4	3	2	1
全國 比賽	個人	45	43	41	39	37	35	33	31	29
	團體	30	28	26	24	22	20	18	16	14

6. 德行表現優良者：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有其他具體事蹟者。

- (1) 以質性描述為評選依據，
- (2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為參考條件。
- (3) 推薦老師可出席補充說明，每位至多陳述 5 分鐘，並請接受提問後離席。

六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及體育組長得列席協助訂定條文及審查資料。

七、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函送教育局。

八、本評選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天母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 申請表一(第 1~5 組)

相 片	班級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		推薦師長簽章：			
	申請組別	依競賽表現：備證明文件影本，以競賽項目分別累計積分決定錄取。 ☐ 1. 體育技能組 ☐ 2. 數理科學創作組 ☐ 3. 語文組 ☐ 4. 藝能一組 ☐ 5. 藝能二組				
【每人僅能選擇一組報名候選】						
★獎項名稱必須符合申請組別才能列入計分				黑框部份由審查委員填寫		
序號	競賽名稱及受獎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得分	證明文件 符合/不通過	審核得分	總分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
審查單位：

學務處審查：

單位主管：

臺北市天母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

申請表二(第 6 組)

相片	班級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	推薦師長簽章：
	德行表現優良者：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有其他具體事蹟者以質性描述為評選依據：請多著墨具體事蹟概述，證明文件為輔。	
具體事蹟概述	(由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、或推薦師長寫均可，內容豐富者請善加利用背面。)	

審查單位：

學務處審查：

單位主管：